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

上　訴　人　賴東輝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劉柏逸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明輝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增建部分（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建物）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3分之1，系爭建物未有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建物，洵屬有據。審酌系爭建物現由被上訴人及共有人陳明智居住使用，並均表明於分割後仍願保持共有，且同為系爭建物坐落土地之共有人，暨系爭建物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之最大經濟效用，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公平，避免後續紛爭等一切情狀，系爭建物應分歸被上訴人及陳明智取得，按應有部分各1/2比例維持共有，並分別補償上訴人新臺幣85萬8,848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在原審之聲明除主張系爭建物由上訴人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外，亦主張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見原審卷第173至174頁），且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補充陳述仍稱變價分割對雙方都好等語（見原審卷第175頁），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審漏未發問及曉諭其是否以必要分得系爭建物為意願

而違反闡明義務，不無誤會。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同造當事人陳明智，爰不將之併列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